

函

受文者：國際扶輪
發文日期：2018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201819016號
附件：
主旨：函知2016-17年度地區財務報告投票表決決議。

說明：

提案：請各社為2016-17年度地區財務報告進行投票表決

說明：依據國際扶輪細則16.060.4-地區年度報表及報告應在下次所有扶輪社都有權派一名代表出席，且提早30天通知地區財務報表及報告將提交討論之地區會議，提交討論及通過。如未舉行此類地區會議，報表及報告應於下次地區年會提交討論及通過。此議題與社員人數無關，所以每社只有一票的投票權。

提案者：地區辦公室

決議：同意票76票(佔選舉人87票87%)不同意票7票(佔選舉人87票8%)
廢票4票(佔選舉人87票5%)

表決結果：本案經選舉人87票表決，其中87票同意通過，佔總選舉人票87%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

地 區 總 監：

蔡志明

